

簡易水土保持申請須知

申報流程

1. 申請人確認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[申請書 01]填妥資料，並檢附目的事業開發利用申請文件。

Q1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確認？

A1：(1)農路、資材室、農業整坡、農業生產設施等：

面積小於 330 平方公尺為土地所在地區公所

面積大於 330 平方公尺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(2)住宅、農舍等須申請建照之設施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(3)其他設施如工廠、光電設施等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(4)寺廟、墳墓及納骨塔等宗教設施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(5)露營場地等遊憩設施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Q2：開發利用申請文件為何？

A2：請自行向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。

2. 填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[申請書 02]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影本)。
3. 繪製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如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施工便道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、土方處理等)、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、構造物示意圖等。

應備文件檢核表(申請人請自行勾選確認)：註：以上文件如後方有*者，為必備文件。

- 申報書封面[申請書 01]
- 目的事業開發利用申請文件 1 份*
-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[申請書 02] * 及以下附件一式六份
- 土地登記謄本*
- 地籍圖謄本*
- 申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*
- 土地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影本)
-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*
-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*
-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*
- 構造物示意圖

以上文件備妥後，請寄送至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受理開發利用申請，會將簡易水保申報書轉送水利局。
2. 水利局受理案件後，將安排辦理現場勘查，申請人務必配合出席或委託代理人。若有文件缺漏或標示不清楚之情形，將退回予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修正。
3. 如現地勘查情形與申報資料相符，水利局將函送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 式 3 份至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1 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。

申報開工流程：

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後，應於**一年內**填妥開工申報書[申請書 06]，向水利局申報開工。如無法於期限內申報開工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 10 日內向水利局申請展延，倘逾期未開工或未申請展延者，原核定申報書自動失效，不得再展延。

現場開工前，請申請人豎立開發範圍界樁，標示開挖整地範圍。

經水利局開工備查後，請務必於核定工期內完工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工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 1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水利局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最長 6 個月，最多展延 2 次。

Q: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水利局核定後是否可以直接進場施工？

A: 依水土保持審監辦法第 22 條應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提送以下相關資料向水利局申報開工後方可進場施工

- (1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。
- (2) 簡易水土保持開工申報書(申請書 06)
- (3) 施工範圍界樁及告示牌相片

申報完工流程：

※水土保持工程請務必於施工期限內完成，現地應恢復自然植生，覆蓋率應達 80%

※請填具簡易水保完工申報書[申請書 07]，並檢附現場相片，向水利局申報完工。

※水利局將安排辦理現場完工檢查，請申請人務必配合出席或委託代理人。

注意事項：

※案件核定後，水土保持義務人**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文件**，才可進入申報開工階段。

※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准前，不可擅自開工，以免受罰 6-30 萬元。

※請務必按核定申報書內容施工，如有變更或增加者，該部份**須先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**，違者將依水土保持法裁處 6-30 萬元罰鍰。